

附件4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公章）

单位负责人：林远平（签字）

填报人：魏艳

联系电话：0751-5523766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为做好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乐财绩〔2024〕17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镇组织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通过收集整理支出相关材料，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坪石镇党委、政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

（三）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四）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

（五）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

（六）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七）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村（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

（八）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九）编制及执行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镇本级预算。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镇人员编制数 159 人，其中：行政编制 87 人，参公事业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64 人。在职实有 144 人，离退休 120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总收入 4623.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623.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13.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73 万元，增加 1.22%。主要变动情况：干部薪资水平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9.10 万元，下降 92.18%。主要变动情况：按实际项目结算（华南研学基地征地项目减少）。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总支出 4623.4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623.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3297.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0.82 万元，增加 17.91%，主要变动情况：干部薪资水平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1326.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64.20 万元，下降 29.85%，主要变动情况：坪石镇武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减少。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1. 着力提升产业实力，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切实增强招商引资能力，持续优化镇域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2. 着力改善城乡面貌，推动人居综合环境升级。一方面

是加快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镇建设。落实乐昌北部区域振兴发展措施，提升坪石在乐昌北部区域的核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另一方面使大力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持续推进“139”乡镇整治提升行动和美丽圩镇建设，加快提升城镇品质，完善坪石镇美丽小城镇发展机制，推动镇区基础设施全面提档升级，公共服务事业优质发展，使城区功能趋于完备，打造宜居宜业美丽城镇。

3.着力释放发展活力，推动管理体制机制优化。深化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提升综合行政执法和公共服务效能，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4.着力增强治理能力，推动平安绿色坪石建设。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全面加强生态建设。

5.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推动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推动教育医疗卫生事业提升；加快社会主义文化发展，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大力弘扬志愿者精神，扎实推进文明镇村创建工作；办好民生实事，将以实实在在的行动，用心用情用力办好10项民生实事，让群众的幸福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6.着力建设法治政府，推动行政服务效能提升。坚定政治方向。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依法行政。坚持权

责法定，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扎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工作效能。加强廉政建设，扎实开展廉政教育，增强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

二、自评结论

我镇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绩效管理规定管理资金，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的评分标准，结合我镇预算编制执行情况，我镇 2023 年绩效自评结果为 98.50 分。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我部门在编制预算时，始终坚持以部门职责为导向，紧密结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确保预算的合规性和有效性。首先，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深入分析了部门的职责和任务，确保预算内容与部门工作紧密相关，不存在脱节现象。充分考虑了各项工作的实际需求，确保预算能够支持部门职能的充分发挥。其次，严格遵循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确保预算与整体规划和战略保持一致。密切关注财政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社会保障政策等方面的动态，确保预算编制符合政策导向。最后，在资金分配方面，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了合理的安排，综合考虑了项目的

紧急程度、重要性以及预期效益等因素，确保资金能够优先投入到关键项目中，保障重要任务的顺利完成。因此，在预算编制合理性考核上，自评得 5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

在预算编制规范性上，本部门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国家财政对预算编制的各项要求，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乐财预〔2022〕12 号）文件要求编制部门预算。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优化支出结构，确保预算资金用在刀刃上；各预算项目安排均由业务部门及财政部门共同协调配合，整合项目资料，完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体系，保证预算项目的可行性，项目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自评得 5 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4 分）。

我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紧紧围绕我镇未来五年发展方向，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自评得 3 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我部门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自评得 4 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分)。

我部门 2023 年预算项目均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覆盖率达 100%。自评得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在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我部门在设立整体绩效目标时，始终坚持以客观实际为依据，充分考虑了部门职责、年度工作任务以及外部环境因素等多方面因素。通过深入分析和讨论，确保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既符合部门的实际发展情况，又能够体现部门的履职特点和重点任务，最大程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自评得 4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绩效指标设定规范、可操作，清晰细化，融入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体现责任担当与经济效益并重。设定清晰、可衡量指标值，评估客观公正。该指标自评得 4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42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分，含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 3 分)。

2023 年坪石镇严格遵守财政资金使用各项规定，确保资金精准高效拨付到受益对象和项目单位，有效保障了坪石镇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支出。从已支付数据表可知，2023 年

1-6 月已支付金额为 2371.26 万元，占全年支付金额的 51.29%，上半年支出进度为 100%，2023 年全年支出进度为 100%。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100\%+100\%)/2=100\%$ 。另，我部门无一般性转移支付，“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 6 分。因此，在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考核上，自评得 6 分。

（2）结转结余率（3 分）。

2023 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为 4623.4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为 4623.48 万元，无财政拨款资金结转结余资金。因此，在结转结余率考核上得 3 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 分）

本部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2023 年度无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本指标自评得 3 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2 分）。

2023 年度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175.6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75.66 万元，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 2 分。

（5）财务合规性（4 分）。

第一，本部门预算执行符合规范性，能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相关支出按相关制度及费用标准支出；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第二，事项支出具有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合规情况。财务合规性指

标自评得 4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本部门无转移支付，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我部门能按规定时间、内容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及绩效评价结果，并做到信息资料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提高部门预决算及绩效评价信息透明度。在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考核自评得 4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我部门编制《坪石镇建设项目流程图》，规范化管理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落实项目立项、招投标、调整、验收等工作。自评得 2 分。

(2) 项目监管 (5 分)。

我部门针对每个项目聘请专业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协助监管项目进度、质量等，在巡查中发现问题会及时对施工单位提出整改要求，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自评得 4 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本部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和审批支付执行，确保采购行为合法合规；安排专人管理单位资产，定期对资产进行

检查，确保资产得到合理使用及妥善保管；资产处置方面，严格遵循资产处置程序，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在资产配置方面，严格按照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居配置标准执行，配置合理。自评得2分。

（2）资产盘点情况（2分）。

2023 年度内未进行资产盘点清查，该指标不得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本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占有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做到固定资产利用率最大化，办公效率最大化，未出现固定资产浪费的情况，自评得 3 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等情况。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镇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151 人，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166 人，在人员编制控制上未有超编现象，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0.96%。人员管理指标自评得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情况。

为更好的规范我镇开展各项工作，我镇制定了多项部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坪府发【2020】12 号关于印发《坪石镇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制度》的通知；

（2）坪府发【2020】94 号关于印发《坪石镇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3) 坪府发【2021】48 号关于印发《乐昌市坪石镇固定资产使用和管理制度》的通知；

(4) 坪府发【2021】49 号关于印发《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预决算管理制度》的通知；

(5) 坪发【2022】33 号关于印发《中共坪石镇委党委“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6) 坪府发【2023】25 号关于印发《坪石镇村（社区）财经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7) 坪府发【2023】51 号关于印发《坪石镇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

(8) 坪府发【2023】53 号关于调整《坪石镇车辆使用管理制度》的通知；

一系列的制度措施，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有序、保障各项工作透明，提高了工作效率。在制度管理上自评得 4 分。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该指标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三公”经费、预算的实际控制程度。

(1)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3 年本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203.3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为 240.04 万元，决算数为 240.0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自评得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3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4.41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自评得 2 分。

(3) 预算调整率：2023 年本部门预算数为 4581.54 万元，决算数为 4623.48 万元，预算调整率= $(4623.48-4581.54)/4581.54=0.92\%$ ，比率≤3%，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 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我部门对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高度重视、积极落实，保障重点工作项目的顺利进行。自评得 3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3 分）。

我镇各项支出均达到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该指标考核自评得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3 分）。

我部门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自评得 3 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2023 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的支出管理情况健全落实到位，财务信息真实可靠，我镇各项项目支出都达到了预期值。社会效益上，坚持抓保障惠民生，幸福指数显著提升；坚持控风险保稳定，社会治理更加有效。经济上，坚持

抓产业强配套，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抓项目促发展，发展动能显著增强。生态环境上，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城乡面貌显著提升；管护机制更加完善，动员党员齐带头、群众共参与，个个参与、户户出力，实现人居环境管护常态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提升。该指标自评得 8.5 分。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本部门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对群众信访意见均在本年度内完成回复，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效内。根据乐昌 2023 年平安建设群众评议调查报告可知，我部门 2023 年平安建设调查群众满意度均在 97%以上，自评得 5 分。

5. 加减分项。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省韶表彰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市表彰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加分项总分为 5 分。

2023 年，坪石镇被授予表彰共计 9 项，其中省韶表彰共计 2 项，本市表彰共计 7 项，根据自评表评分标准加 4 分，无批评问责情况，不扣分。表彰具体情况如下：

（1）坪石镇陈伟凤同志：在韶关市 2022 年禁毒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选拔考核中，成绩优异获得表彰；

（2）坪石镇被评为 2022 年乡镇（街道）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先进单位；

(3) 坪石镇在 2022 年韶关市对乐昌市食品安全工作现场考核专业测评工作中表现突出，通报表扬；

(4) 坪石镇在乐昌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岗位练兵擂台练兵擂台比武技能竞赛二等奖；

(5) 坪石镇马彬同志：荣获乐昌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岗位练兵擂台比武技能竞赛优秀奖；

(6) 坪石镇刘敏同志：荣获乐昌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岗位练兵擂台比武技能竞赛三等奖；

(7) 坪石镇被评为 2022 年乐昌市人大信息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8) 坪石镇在 2022 年法治乐昌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通报表扬；

(9) 坪石镇被评为 2022 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集体。

四、主要绩效

(一) 经济运行持续向好

1. 农业发展成效明显。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为 2.38 亿元，同比增长 2.1%。我们超额完成各项农业指标任务，成功打造 4 个“一村一品”特色村。培育高素质农民 100 余人、“土专家”“田秀才”和市级“乡创客”一批。成功登记注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65 家。农业企业增至 331 户。我们不断完善农业基础设施，补齐农业生产短板。完成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新型烟叶烤房 30 座、11 个村高标准农田项目、25 个益农信息社建设，助推乡村土特产品走出大山。强化农机推广，全镇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超 55%。

2. 新型工业稳步发展。规上工业产值 17.33 亿元，增长 8.4%，总量排全市第二；规上工业增加值 3.58 亿元，增长 3.4%。

3. 第三产业欣欣向荣。第三产业增加值 10.16 亿元，同比增长 6.8%。强镇富村公司、金南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大路加油站、东润煤业公司、维也纳 3 好酒店、玄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功上市。乡村振兴车间助力村集体年收入增加近万元。强化品牌经营，以强镇富村公司为载体，注册并打响“坪食鲜生”商标。

（二）以“头号工程”力度推动“百千万工程”开局起势

1. 典型村培育成效显著。我们迅速建机制，搭建镇村典型村培育工作专班。坚持规划引领，编制了《乐昌市坪石镇河丰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乐昌市坪石镇河丰村典型村乡村发展规划（2023-2025 年）》。推进美丽田园、绿美村庄建设，完成入村通道环境改造；提升房屋外立面风貌，房屋外立面整治已开工 125 栋，完工 90 栋，提升面积约 15800 m²。全面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共拆除闲置泥砖房 100 余间，清理房前屋后乱堆乱放 500 余处，沟渠 100 余处，鱼塘 10 余个，清理填平管埠村广场约 6000 m²。成立富村公司，引入杰明五金装配工厂建设乡村振兴车间，动员多方力量助力典型村培育，开展绿美河丰植树活动，沿入村通道、武江河边和水果产业带沿线种植枫树、柳树和红千层等 780 棵。全年实现农村集体收入同比增长 287.3%，其中经

营性收入同比增长 179.01%。

2. 绿美生态建设成效初显。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完成社会造林约 1500 亩。封育面积约 27 亩。大力推动碳汇造林项目，共有碳汇林 8600 多亩，种林扩绿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其中发展果木林约 12000 亩，药材约 5360 亩，油茶约 2500 亩。对乐广高速坪石西出入口、京港澳高速坪石出入口进行绿化美化提升，补种树苗 270 棵；做好镇村林长巡林工作，落实古树名木管护职责；持续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实现全年零火情。

3. 镇村面貌呈现新画卷。全力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完成坪石镇 5 条主街道人行道改造、路灯安装、修复，雨水污水管道建设。推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四标段、（二期）一标段进场施工。完成县 X357 线 145 盏路灯安装工程、坪南路人行道改造项目、区域性全民健身综合建设项目、登峰路美化亮化工程、县 X357 线坪梅大桥路灯带安装项目，镇区面貌更美更亮。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完善），完成我镇 18 个行政村的厨余污水和生活污水收集，雨污分流改造，路面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的建设，完成大罗家村委会黄梅村小组、田头村委会石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三拱桥、三星坪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提升项目、田头村委会下坑村小组护栏建设项目。新建和改造提升农村公路 14.5 公里。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实施农村保洁机制，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成卫生户厕改造 59 户，完成 25 个行政村“三线弱电”整治项目。强化管理维护，聘

请第三方对全镇 151 座公厕进行管理维护，对全镇 145 个村 71 个农村污水终端进行运营维护，对镇区街边绿化树和花基维护、路灯照明维护监管。实施大罗家等 22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镇村环境更加干净宜居。

（三）发展动力不断增强

1. 持续深化体制改革。优化发展机制，接好用好省下放的 325 项、乐昌市下放的 536 项行政职权，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供给更加有力。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韶关市行政执法办案平台”运行应用工作，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77 宗，罚没金额约 36 万元，无被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2.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数字化建设加速推进，实现政务服务“指尖办”“一窗办”“一件事一次办”。全面落实商事登记许可制度改革，做好企业“店小二”，新设立个体户 313 户，新开业企业 72 家。强化一张清单两图两表两平台运用，共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11 个，签约金额 3.96 亿元，超额完成了韶关乐昌市的招商任务。

3. 持续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强化农村宅基地改革，严格落实一宅一户。建立健全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实现资源资产最大价值化，已盘活原罗家渡小学等多处国有资产资源，为全镇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四）人民生活不断改善

1. 社会保障更加健全。全年民生支出约 46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持续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全年未出现返贫户。持续提升困难群众保障水平，完成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弱势群体补贴提标工作。规范了日常社会救助工作，做好了残联、优抚工作，各项惠农资金均足额发放，“长者饭堂”开业运营。初步实现农民老有所养、贫有所济、困有所帮。

2. 公共服务更加优质。红杜鹃幼儿园开园，完成乐二中、坪梅中学、老坪石中心学校扩建，金鸡小学入选教育部“第四批乡村温馨学校建设典型案例学校”。组织参加“南粤家政”职业技能培训，以“送政策、送岗位、送信息、送服务、送温暖”等活动，助力困难就业户再就业 60 余人。

3. 文化建设更加进步。镇文化和旅游服务中心获评“广东体育基层普法阵地”称号、坪石镇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在 2023 年广东省乡镇（街道）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评估结果中首次获评 A 等级。文体活动更加丰富多彩，组织群众参加各种赛事，获得全国第八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行业奖、韶关市“劳动者杯”象棋公开赛团体三等奖、乐昌市乡村振兴村 BA 冠军等各种奖项。成功协办了中法“太阳之旅”自行车拉力赛、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等赛事活动。完成 7 个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7 个百姓大舞台建设。做好各项免费开放、站办活动，“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送文化下乡”成为常态化，人民群众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五）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1. 有效化解各类风险。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各类渗透颠覆捣乱破坏活动，抓实抓细保密工作，完成镇保密室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成功劝返核减缅北滞留人员2人，深入推进禁毒攻坚行动，社会治安环境持续净化。

2. 有力建设平安坪石。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全年没有发生重特大事故。持续抓好防溺水、道路交通安全、燃气消防安全等工作，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强和改进食药安全监管，全镇齐心协力打好打赢防汛防风抗旱防火防寒抗冻硬仗，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有力守护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六）自身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1. 主题教育成效明显。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扎实成效。办理镇人大代表建议7件，协办市人大代表建议2件、协办市政协提案3件。

2. 法治政府建设有力。全面开展社会普法宣传，推动法律进学校、进村（社区）、进企业，实现多层次多领域的依法治理。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做到镇、村（社区）

均配备法律顾问，严格依法行政，落实行政公开制度。武阳司村被评为省民主法治示范村，2023 年我镇在“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评比中获得优秀等次。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积极配合上级对我镇的巡视巡察和审计工作，切实做到边巡边改，边审边改，推动各项问题整改到位。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各部门运转性支出压减 4.42%。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大兴调查研究，深化专项监督，持续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上精准发力，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形成干事创业、共促发展的强大合力。

五、存在问题

固定资产数量多，管理能力欠佳；项目实施缺少监督管理机制，项目监管力度较薄弱。

六、相关建议

1.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的利用率；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固定资产的动态监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固定资产盘点和清查工作，保证资产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加强资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人员队伍建设。

2. 建立项目监管机制，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监管；成立专门的监督管理小组，制定相关的监督管理文件与通知，建立规范的监督管理制度以保障监督工作的顺利执行。